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11267号

刘建荣:

本院受理的银川开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建荣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15年(1-12)1214元、2016年(1-12)1214元、2017年(1-12)1214元、2018年(1-12)1214元、2019年(1-12)1214元、2020年(1-12)1214元、2021年(1-12)1214元、2022年(1-12)1214元、2023年(1-12)1214元,物业费合计10926元、滞纳金2000元,总合计12926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西四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董恒毅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